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10,000.00万元，根据公司持有本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的51%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100.00万元。本项目原计划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5,000.00万元，实际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5,049.44万元，项目运营资金尚未利用募集资金支付。

经统筹考虑，并在保证本项目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运营资金约5,000.00万元，转为根据本项目未来运营进度逐步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根据公司持有本项目实施主体临津物流的51%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5,100.00万元缩减至2,575.21万元

(5,049.44 万元*51%)。本次拟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524.79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7,330.20 万元的 3.26%。

截至目前,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施工,并经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验收通过,取得《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鉴于本项目已完成封关运营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具备正式运营的条件,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结项。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3,865.5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暂未确定用途,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部或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待有新项目再行投入。

后续,公司将在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供应商尾款、质保金等相关款项及确定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的新项目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6)。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